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俊瑋

楊舒晴

林峯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瑋、楊舒晴、林峯穎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俊瑋搭乘蕭亦承（所涉恐嚇犯行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輛，且與鄧交汎（所涉恐嚇犯行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、被告楊舒晴共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，前往南投縣中寮鄉石龍宮參拜；不知情之王昱竣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其不知情之配偶林馨羽及被告林峯穎；不詳之人駕車搭載黃柏穎（所涉傷害犯行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告訴人林鼎祐亦分別前往南投縣中寮鄉石龍宮，嗣後渠等又分別駕駛車輛於翌（15）日0時50分許，前往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號橋旁巷子內，被告邱俊瑋、楊舒晴、林峯穎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臉部、左上臂、左手肘及左前臂挫傷併腫痛及輕微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

01 告邱俊瑋、楊舒晴、林峯穎所為，係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
02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貳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
04 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
05 力及於其他共犯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06 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
07 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參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對被告邱俊瑋、楊舒晴、林峯穎提出傷害
09 告訴，檢察官則認被告邱俊瑋、楊舒晴、林峯穎所為，係對
10 告訴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
11 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雖僅對被告楊舒晴、
12 林峯穎具狀撤回告訴（院卷頁33-37、48），但參刑事訴訟
13 法第239條規定，其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及於其他共犯即被告
14 邱俊瑋。是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被告邱俊瑋、楊舒晴、林峯
15 穎被訴共同傷害告訴人一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公訴
16 不受理之諭知。

17 肆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育良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8 書記官 林儀芳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